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4：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当事人取得票据的情形主要有：

①出票取得；（从出票人处取得）

②转让取得；（背书或交付）

③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行为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③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有（ ）。

- A. 背书转让
- B. 税收
- C. 赠与
- D. 继承

答案：ABCD

解析：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1）出票取得；（2）转让取得（选项A）；（3）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选项BCD）。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甲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赠与乙，乙可以取得优于甲的票据权利。（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即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 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方法，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12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①公示催告的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

【链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②发出公告时限

A. 法院在受理后的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B.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③申报权利和除权判决

A. 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法院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

B. 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C.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除权判决）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解释】申请人应当主动、及时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申请人不申请，法院并不主动作出除权判决，而是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④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后，失票人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

答案： ✓

解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因此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由甲公司向乙公司供货；乙公司经连续背书，交付给甲公司一张已由银行承兑的汇票。甲公司持该汇票请求银行付款时，得知该汇票已被乙公司申请公示催告、尚在公示催告期间，甲公司遂持票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的下列做法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裁定驳回乙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
- B. 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C. 作出除权判决，由甲公司持除权判决请求承兑银行付款
- D. 对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的票据纠纷进行审理以确认票据权利归属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甲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催告期间申报了权利，且甲公司所持票据就是乙公司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因此，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乙公司与甲公司如有其他票据权利争议的，另行提起普通诉讼解决。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

①失票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担保；担保数额相当于票据载明的金额。

②在判决前，丧失的票据出现时，付款人应以该票据正处于诉讼阶段为由暂不付款，并将情况迅速通知失票人和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终结诉讼程序。